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政府采购监督水平，不断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评价和管理工作，根据《济源示范区2021年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研究报告》要求，现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对象

2022年第三季度已实施的65个政府采购项目。

二、监督评价内容

（一）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政府采购运行情况。采购需求是否按照《济源示范区政府采购内控工作流程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150号）作为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否将采购活动关键环节、岗位和重大风险事项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非标采购方式选择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是否按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有无擅自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行为，政府采购操

作流程是否规范等。

(二)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监督评价侧重于采购意向公开内容是否填写完整；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公告内容是否准确；应公示的信息是否完整、齐全；采购人公示的合同信息、履约验收信息是否准确等。

(三) 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情况。检查人员直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下载，各单位内控制度将作为检查各单位采购项目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

(四) 招标组织的合理性。侧重于是否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合法抽取专家，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是否一致；招标项目中，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一致，开标地点是否与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一致；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情况，评审活动是否全程录音录像，效果是否清晰可辨；是否按规定对评标纪律、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介绍等。

(五) 招标过程的合法性。侧重于投标人在投标项目中是否相互同意提高或降低投标价格，以或高或低价格依次中标；投标人是否先确定中标人，再参与投标；招标人是否在公开开标前开标，提前将招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协助投标人更换投标文件、变更投标价格；招标人与投标人是否同意提高投标价格，并

在中标后给予招标人额外补偿；招标人是否存在预先确定中标人、提前向投标人披露标底等违法行为。

（六）配合回访情况。采购人是否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回访工作，是否如实说明项目进展情况，如实提供真实、清晰、完整的发票、支付凭证和履约验收报告等资料的扫描件等。

（七）其他情况。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监督评价方式

财政部门结合政府采购项目采取日常监督评价、专项监督检查、定期定向评价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信息公开、组织开标评标、专家评审、政府采购效率、网上商城供应商的执业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监督评价。

（一）日常监督评价

监督评价对象对照监督评价内容，定期开展自查活动，每季度提交自查情况报告，财政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实施日常监督评价。

（二）专项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根据日常监督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典型问题或者服务对象反应强烈、矛盾突出的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三）定期定向评价

财政部门每季度对政府采购领域不同的侧重点开展定向评价，旨在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水平。

（四）随机抽查

财政部门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政府采购领域不同的监督

评价对象或项目进行监督评价。每年随机抽查率不低于总数的80%，项目抽取数量不低于100家。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政府采购各主体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维护政府采购良好的市场环境，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积极配合

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不断强化业务素质，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质量，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三）务求实效

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不走过场，不干扰被检查单位正常工作，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2022年10月10日

